#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 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 下: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6,574,636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 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股派0.900000元: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 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950000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":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 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<sup>a</sup>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 限, 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 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; 持股1个



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4年5月12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4年5月13日。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4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 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、 股权激励限售股、高管锁定股。

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 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公司证券部;

咨询联系人:曹庆平;

咨询电话: 0372-6024321;

传真电话: 0372-6031023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

